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立即發表：2013年8月13日

州長葛謨宣佈改善石油分銷商現金流動的紐約州燃料稅法修訂

州長安德魯 M 葛謨今天宣佈實施州稅的修訂，將有利於銷售取暖燃油和某些公路使用的柴油發動機燃料的小企業經營者。今年早些時候州長葛謨簽署成的修訂條例將於本月生效。

“政府致力於在紐約州創造一個企業受益環境，本次修訂為燃料分銷企業朝著這個方向邁出積極的一步進行推動”，州長葛謨說。“我們通過改進州燃料稅法解決小企業不必要的財務負擔”。

石油分銷商業往往購買大量產品並將其長時間存儲在總部位於紐約的燃料終端。以前，分銷商在購買燃料時必須支付相應的燃油稅。經銷商在當時初始批量購買時就要繳納燃油稅，而要過幾個月後才能從分銷商銷售給消費者。

經過修訂，在產品被裝入燃料罐車，並且從存儲終端提走，分銷商才需繳納燃油稅。

“我們的希望是紐約州稅收政策的修正案將對這個在全州擁有超過 32,000 位雇員的行業有所幫助”，稅務和金融廳長 Thomas H. Mattox 說。

“我們的會員讚賞這一修訂”，代表整個紐約州 300 家石油行銷商業的帝國石油協會（ESPA）首席執行官 Thomas J. Peters 說。“從前，經銷商必須在前期預先支付所有的稅收，但在銷售前無法收取款項，知道可能很好幾個月後。這是一個改善企業現金狀況的問題 – 是一個現金流量的問題”。

ESPA 估計石油行銷業為紐約 260 多萬個家庭提供取暖燃油，以及為紐約八百四十萬註冊汽車和一百三十萬輛卡車和巴士提供汽油和柴油燃料。

請參見稅務廳的[備忘錄](#)瞭解修訂案更多詳情。

###

網站 www.governor.ny.gov 有更多新聞

紐約州| 行政辦公室|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

Chinese